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多路圖文傳真急件

立法會 FC140/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1/F/1/5

電 話： 2869 9246

日 期： 1999 年 5 月 6 日

發文者： 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

**財務委員會**

**1999 年 4 月 1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曾討論社會福利署以有關的公務員職級現時入職薪金的 70% 聘請 63 名新職員的事宜。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該 63 名職員的資歷、各部門決定非公務員合約職員薪酬水平的自主權，以及在明年的開支預算中重新調配撥款的權力。現隨文附上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供議員參閱。

財務委員會秘書

( 楊少紅小姐 )

連附件

## 庫務局的信頭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19) in FIN B1/2/7 Pt. 1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小琴女士)

梁女士：

### 財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簡報會的跟進工作

就各委員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現提供資料如下。

**(a) 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獲聘為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助理的 63 名應徵者的學歷分項數字**

大學學位或以上	:	27(43%)	(包括一名碩士學位持有人)
文憑	:	15(24%)	
大學入學試及格	:	12(19%)	
中學會考證書	:	9(14%)	
總數	:	63(100%)	

基本入職條件是中五程度，並有兩年工作經驗。受聘者的合約為期一年，每月薪金為 9,785 元。

**(b) 檢討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後，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安排，旨在為部門／職系首長提供更大彈性及自主權，讓他們更有效調配資源，對部門的職務或運作需要更快作出反應。這項安排是為應付部門某些職務需要，而這些需要是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僱員的。根據現行安排，各部門首長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有關事宜上，其中包括整套聘用條件及條款、招聘、調配、紀律及解僱事宜，都可全權酌情處理。

在實施任何新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或因公務員體制改革而進行的轉變後，這些需要仍會存在，但行使酌情權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與把撥款由“個人薪酬”調撥至“部門開支”，是兩項不同的事宜。雖然如此，為上述及其他用途而把撥款由“個人薪酬”轉撥至“部門開支”，仍須徵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根據獲轉授權力獲得批准。

**(c) 下年度開支預算**

在擬備下年度開支預算時，管制人員如認為，因為應付短期的人手需要，必需聘用非公務員僱員，而非開設公務員常額職位，可就“部門開支”各分目申請額外撥款，並相應減少“個人薪酬”各分目的撥款，而這些變動可從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及編制的減少，反映出來。有關差額會在預算草案中清楚顯示，供議員審閱。

**(d) 暫停招聘公務員**

政府全面暫停招聘常額編制的公務員來填補新職位及空缺，是鑑於當局現正考慮廣泛的公務員體制改革，故須控制公務員的在職人數。暫停招聘的措施適用於招聘公務員出任常額編制職位，包括以長俸條款或按公務員合約條款招聘的在內。

如果部門須應付額外職務需要，可以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把工作外判、聘用外間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招聘合約制非公務員等。如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我們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例外批准部門招聘公務員。

**(e) 重新調配現有資源**

所有可由“個人薪酬”重新調配至“部門開支”的資源，都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計算的。管制人員須視乎情況支付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薪金、約滿酬金及其他福利等。倘若由“個人薪酬”重新調配至“部門開支”的資源，是按起薪點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實際成本計算，則難以鼓勵管制人員藉靈活調配的做法，善用所掌管的資源。部門動用撥款，須受《公共財政條例》訂明的使用範圍及財務控制所規管。因此，絕不會出現漏洞或濫用撥款的情況。

**(f) 聘用非公務員僱員的準則**

所有部門／職系，除非得到例外批准，否則暫時不得招聘公務員。然而，它們仍可以其他方式應付期間的職務需要，而不會為政府帶來長期負擔，例如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把工作外判、聘用外間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招聘合約制非公務員等。

暫停招聘公務員是臨時措施，以待進行廣泛的公務員體制改革。在這段期間，部門／職系首長可全權酌定如何作出靈活安排，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職務需要。

**(g) 重新調配撥款的權力**

社會福利署署長只向 63 人提出聘用為社會保障助理，月薪 9,785 元，並無約滿酬金，因此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在這方面的最高承擔總額為 740 萬元。我們會在財務委員會五月七日會議上，請求財委會原則上同意向六個部門（包括社署）分別撥出為數超過 1,000 萬元的追加撥款，以支付這些部門在年內增聘非公務員僱員所帶來的開支。在獲得財委會同意前，社署不會再以非公務員服務條件增聘僱員。

庫務局局長

（ 代行 ）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